

立法會《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過去為有內地新來港成員的家庭所提供的公共服務，以及政府加強提供這方面服務的未來路向。

指導原則

2. 一直以來，政府本著三個指導原則，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包括：

- (1) 協助融入社會；
- (2) 照顧即時需要；及
- (3) 針對特別需求。

3. 政府在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公共服務時，一直以公平的原則為依歸，確保他們和其他香港市民一樣，享用大部份的公共服務，包括一系列的醫療、社會及教育服務。這個做法能夠避免標籤效應，並且有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早日融入社區。

4. 另一方面，我們也明白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在初抵港的適應期間會遇到各種困難。因此當局會在這段期間為他們提供一系列切合其需要的支援服務。

政府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

5. 鑑於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來港的主要目的是家庭團聚，他們大部份都是介乎 25 至 44 歲的婦女。而 15 歲以下的兒童約佔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口的三份之一。

6. 我們與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接觸，顯示他們在工作、生活環境、家庭經濟及教育制度等方面遇到困難，其即時最需要的服務類別是：

- (1) 協助其自力更生的服務(即尋找工作、職業訓練、語言學習班);
- (2) 與子女有關的服務(即入學協助、幼兒照顧服務); 及
- (3) 其他基本需要(即住屋、醫療)。

統籌及發放資訊

7.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服務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民政事務總署擔當統籌角色。民政事務總署編制並定期更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詳列各個政府部門為他們提供的服務、一般在港生活常識(例如：行人過路安全指引、公共交通工具路線圖、個人衛生指引、常用電話號碼)及緊急事故應變措施(如颱風訊號懸掛期間注意事項)。

就業援助及職業訓練

8. 就業援助是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最需要的支援。據我們所知，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最希望從事的行業為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建造業，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 勞工處透過其轄下12間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熱線和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支援及輔導。各就業中心均特別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設立資訊角。

10. 勞工處的就業中心亦定期舉辦專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了解本港的勞工市場。有特殊需要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可參與就業選配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和工作試驗計劃等。

11. 僱員再培訓局為合資格的學員提供全日制的就業掛鈎課程及部份時間制的通用技能課程。新來港定居的人士和其他本地居民一樣，可申請報讀再培訓局的課程。此外，僱員再培訓局特別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設計了「求職錦囊」課程，協助他們適應本地的勞工市場及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教育支援

12. 教育局為新來港學童提供學位安排服務。學童可在入讀公營學校前，先行修讀為期6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該課程協助他們適

應香港社會及教育制度。

13. 至於那些直接入讀公營學校的新來港學童，教育局會向有關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學童推行支援計劃。此外，教育局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學童開辦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內容包括個人成長、社區適應及基本學習技巧。

社會福利服務及社區計劃

14. 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 61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內地新來港定居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福利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各類型的小組和活動、深入輔導及轉介服務等。全港 135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會因應地區需要舉辦各式小組和活動，提升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兒童及青少年對所處地區的認識，促進他們融入社區。

15. 此外，各項由政府成立的基金支持的社區計劃亦為內地新來港定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的項目，這些基金包括：

- (1) 「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旨在透過鼓勵官、商、民三方協作，為弱勢社群，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的人士，提供協助。直至現時為止，獲基金撥款資助的福利計劃中，有 26% 是針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而提供的服務，例如預防家庭暴力、建立地區網絡及對婦女及兒童的支援。這些計劃共獲 1 120 萬基金撥款及 1 300 萬商界贊助。
- (2)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鼓勵社區推動的活動，利用建立社會資本的策略，建立互助網絡和推動跨界別合作。基金支持的多個計劃都有助新來港定居的人士建立能力，增強自信，以積極助人角色參與社區事務，促進他們融入本地社區。多個基金資助的計劃協助弱勢社群和內地新來港人士與其他的地區人士攜手成立合作社，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例如，幼兒照顧、家常菜、家居維修、樓長、語文班導師等)，讓參與者能積極貢獻社區，成為鄰里間的一分子。至今，約有七成由共享基金資助的項目的服務對象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成立了 440 個鄰里互助網絡和超過 20 個合

作社。

房屋服務支援

16. 據我們所知，絕大多數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與家庭成員同住，大部份的居所由自己或家庭成員租住，並有約半數住在公營租住房屋。

17. 如果內地新來港定居的人士有需要申請入住公屋並符合所有申請條件例如入息及資產限額等，他們可以申請登記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公屋。編配公屋則須待該申請書到達編配階段時符合在港住滿七年的規定，即其申請書內有一半家庭成員已在港住滿七年並仍在港居住，才會獲得編配公屋。有新來港人士的家庭或其他家庭若有特殊困難而未能解決住屋需要，而又未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體恤安置及獲得豁免居港年期的規定入住公屋。

18. 有居港權的內地新來港人士，如果是戶主的配偶、18歲以下的子女、依賴其供養的家庭成員或戶主其中一位成年子女的配偶及兒女，可以家庭團聚的理由，申請加入公營租住房屋戶籍。成年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其家人也可申請加入其年長父母的公屋戶籍。

未來路向

19. 我們會繼續緊密監察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服務需求，確保有關政府部門為他們提供的服務切合他們在適應期的即時需要。

20. 有關政府部門會朝著以下幾個方向深化現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即時支援服務：

- (1) 教育局計劃將適應課程及啟動課程的對象擴展至年屆18歲的新來港學童；
- (2) 僱員再培訓局亦計劃加強現行的「求職錦囊」課程，於天水圍開辦「社區共融」試點課程。僱員再培訓局會為新來港的青少年開辦青年版的「社區共融」課程，以配合他們的培訓需要；
- (3) 社會福利署計劃將其熱線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為內地新

來港定居人士設立的熱線電話服務聯系，加強提供予他們的社會福利服務資料查詢服務及支援，並且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有關服務單位，以安排適切的跟進；

- (4) 民政事務總署為即將來港定居的人士試辦移居前的輔導及支援服務。我們會評估計劃的成效。

21. 考慮到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分佈，以及其他社會因素(如家庭暴力、單親家庭、低收入及失業家庭等個案的數字分佈)，政府會將資源集中到有較大服務需求的重點區。例如，

- (1) 社會福利署打算在這些地區舉辦更多針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需要的活動，包括互助小組、社區教育及家庭生活教育等；
- (2) 勞工處準備在這些地區舉辦更多招聘會，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找尋工作；
- (3) 僱員再培訓局將會在這些地區提供更多部份時間制通用技能課程的培訓名額。

22. 我們也會鼓勵有關政府部門在提供其服務時，盡量互相配合，為內地新來港及其他有需要家庭提供跨專業的一站式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
2008年5月